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22〕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学生服务辽宁、中西部、 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立志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促进辽宁省、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发展，学校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学生服务辽宁、中西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奖励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5月20日

东北大学学生服务辽宁、中西部、基层和 艰苦边远地区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立志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促进辽宁省、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发展，学校特制定东北大学学生服务辽宁、中西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奖励实施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参加国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辽宁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等项目、通过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到辽宁省、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到地处辽宁省、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军工、航空、航天、矿产、农林、铁路交通等行业的科研或生产一线的应届毕业生。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二）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成绩较好，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三）有优良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行为举止，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纪和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四章 奖励设置

第四条 对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和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授予“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五条 对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除外）、辽宁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通过选聘到村任职和到辽宁省、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艰苦行业等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授予“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称号并颁发奖金。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进行初审推荐并报送至学生指导服务中心，报送材料包括：

1. 《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及加盖公章。

2. 加盖学院公章的《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第七条 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和评选，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获得“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荣誉和奖励的毕业生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离开原工作岗位外，应至少在相应岗位工作或服务一年以上，否则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其所获奖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